

科目：民法

※全部為申論題一百分。

※請勿參考任何資料。

一、甲男與乙女於 80 年 5 月 20 日結婚，婚姻關係存續中先後生下丙、丁。108 年 6 月 6 日甲病故，留有現金及土地等遺產，同年 9 月 30 日乙、丙、丁將繼承關係處理完畢。108 年 12 月 25 日乙整理甲遺留之書信文件時，赫然發現甲生前以電腦打字列印並親手簽名之遺囑一件，遺囑日期為 108 年 4 月 4 日，遺囑內容為「請愛妻乙成全本人婚外所生之子戊（90 年 10 月 10 日生）認祖歸宗」等語外，並有請求乙原諒之文字表示。乙女於傷心之餘，雖依遺囑指示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電話知會戊及戊之生母己，且對渠等表示：乙、丙、丁均一致認為甲之遺囑未具備法定方式，因此無法完成甲認領戊之遺願，戊仍係甲婚外所生子女，自無繼承人之資格；況且甲之遺產早經分割處分，已無剩餘可供戊繼承云云。試問：戊依法得主張何種權利？（50%）

二、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古董花瓶一支、藝術畫一幅、土地一筆分別遺贈給乙、丙、丁。其後，該古董花瓶因地震而破碎。該筆土地被政府徵收，甲未領取補償金。甲又與戊約定結婚時，甲將該藝術畫贈與戊。甲死亡一個月後，戊結婚。試問：甲對乙、丙、丁所為之遺贈是否有效？（50%）